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民政局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县（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7.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1. 负责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监督管理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指导开展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系统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保障形式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2025年	备注
石家庄市民政局	行政	财政拨款	60	71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9	57	
石家庄市殡仪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57	57	
石家庄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8	7	一级预算单位
石家庄市救助站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5	33	
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6	12	
石家庄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5	22	
石家庄市公墓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10	8	

局系统 2025 年国有资产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局系统资产共计 43820.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45.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174.47 万元(固定资产 33548.82 万元,无形资产 5147.78 万元，在建工程 4477.87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石家庄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19662.2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18293.23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严格落实救助保障政策，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加强救助管理机构

建设，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等不同类型的儿童的关爱保护，兜牢生活底线和监护底线。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行业，支持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逐步满足各层级人群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社会福利，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婚俗改革，探索集体婚礼，营造良好的婚俗氛围。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用，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慈善事业和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发展，优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质量，按照有关要求，局机关成立了2025年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员，统筹协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督导工作进度，抽查工作质量，整体推进局系统自评工作高效开展。各局属单位、各业务科室按照“谁执行项目预算、谁负责绩效自评”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局规划财务科牵头负责部门重点考核项目绩效自评和年度自评工作报告编写等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全覆盖原则，对2025预算年度局系统所有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项目进行自评。我局共评价2025年度预算项目151

个，涉及资金，34436.32 万元。按照《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规定和“一个项目一张表”的要求，收集分析项目资金支出材料，开展自评工作。

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文本已有的绩效指标基础上，结合项目各自特点，科学准确设定自评项目绩效指标，所设指标必须符合通知要求的绩效指标权重并确定相应的分值记分方法。

主要分三个步骤进行：

1. 按照项目分工，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执行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出数据佐证资料等），对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形成自查工作底稿。

2. 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记分方法自评打分。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

3. 填写绩效自评表。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要求，逐项填写每项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对与绩效目标偏离度较大的，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4.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为优秀；得分小于 85 分大于等于 75 分为良好；得分小于 75 分大于等于 60 分为一般；得分小于 60 分为较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强化基本民政保障，稳步提高了困难群众保障标准。持续推

进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完善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高品质建设市第一养老院，打造“普惠性”养老示范标杆，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500 人。持续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提升殡葬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工作，服务伤残群众 3608 人。推进婚俗改革，开展集体婚礼，制作移风易俗访谈节目并在地铁电视循环播出。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完成主城区 281 块街路地名标志设置。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4264 人次，使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年检、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等工作，深入推进社会工作特色化发展，较好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城乡低保资金自评情况。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70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3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拨付市财政主管县（区）困难群众城乡低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经评价支出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 孤儿生活费补贴自评情况。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14.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拨付市管县（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经评价支出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3. 城区街路标志和门牌设置经费自评情况。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8.7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38.6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用于五区补充设置市内地名标志牌及日常清洁维护，经

评价支出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4. 社会组织孵化项目自评情况。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3.2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4%。项目内容为建成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了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经评价支出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5. 临时救助项目自评情况。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60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拨付市财政主管县（区）临时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经评价支出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要求，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注：剩余项目后附局属单位评价报告和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局系统工作职责和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分析，151 个项目共计资金 34436.32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资金 25177.96 万元，项目自评结果优秀等级的 149 个，良好以下项目 2 个，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的项目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当年未能开展；二是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但存在数量类指标偏多，质量、时效、效益类指标较少的问题，部分项目指标指向、表述较笼统，可评价性不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局加强了预算执行进度调度工作，明确了各类项目季度、月度进度目标，采取逐月、逐单位通报的方式督导工作落实。为加强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下年度预算绩效文本编制质量，局系统注重组织绩效管理培训，由规划财务科牵头对直属单位财务负责人、业务科室预算编制经办人进行专项培训，并采用逐单位逐项目推敲筛过的办法，确保绩效目标设定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的程度。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黄少华	石家庄市民政局	副局长
张彦平	石家庄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	科长
韩 翠	石家庄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	注册会计师
张宇凡	石家庄市民政局规划财务科	科员

